

申請審查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 為 112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申請案之審查執行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一四○ 農糧行政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 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

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字號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審查、執行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會農糧署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農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分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分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。

六、本分署為保障台端的權利，於受理計畫申請時，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=====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北區分署 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同 意 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